

# 115 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試場規則

- 一、本規則依 115 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實施計畫訂定之。
- 二、考生於術科應試時，應遵守本試場規則之規定。
- 三、考生必須攜帶具相片（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之身分證明資料準時入場，並對號入座。入場坐定後，考生應將具相片之身分證明資料置於桌面，以配合監試人員查驗。
- 四、術科測驗說明開始後，考生不得入場；測驗時間達一半始可提早繳卷並離場。
- 五、考生進入試場後，應接受監試人員檢查自備工具。除各科考生應自備之工具外（限用透明鉛筆盒），其餘未規定之工具、配件、圖說、物品等，不得擅自攜帶進場。
- 六、考生應聽候並遵守監試人員講解測驗規定事項。
- 七、測驗正式開始鐘聲響起，考生始可開始作答，不得提前作答。測驗結束鐘聲響起，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應將工件（作品）依監試人員指令辦理後離場（中途棄權或離場者亦同）。
- 八、考生有以下情事之一者，予以零分計算，並不得繼續應試：
  - （一）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電子通信器材等進入測驗場所。
  - （二）冒名頂替他人應考。
  - （三）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實作者。
  - （四）互換工件或試卷者。
  - （五）攜帶未規定之工具、配件、圖說或成品等情形者。
  - （六）不繳交工件、試卷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者。
  - （七）故意損壞機具、設備者。
  - （八）測驗期間交談、左顧右盼、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與試場外手勢或訊息聯繫等行為。
  - （九）惡意破壞他人材料或作品。
  - （十）測驗期間抄錄試題或答案。
  - （十一）將測驗試卷、答案卷或工件（作品）攜出試場。
  - （十二）提早作答、提早離場、任意進出考場者。
  - （十三）不接受監試人員指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違反前項情事之一者，考生需於違規紀錄表上簽名後立即離場。若考生將證據湮滅，但經監試人員舉證者，仍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測驗進行中如遇有停電、空襲警報或其他事故，悉聽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如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考生應繼續作答；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測驗時間，但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 十、考生應配合監試人員指示整理及清理測驗崗位始得出場（中途棄權或離場者亦同），繳件出場後，不得要求再進場。
- 十一、考生違反本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由試務辦理單位，依本試場規則處理之。
- 十二、本測驗不提供冷氣試場。
-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處理。
- 十四、本規則經 115 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通過，陳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